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凱威

黃榮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黃凱威於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黃榮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12年至11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86,446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
01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凱威自民國114年8月
02 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86,446元及如附表
03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
04 人黃榮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
05 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6446 元	黃凱威、黃 榮國	自民國114 年07月3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5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6446 元	黃凱威、黃 榮國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6446 元	黃凱威、黃 榮國	自民國114 年0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